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根据核准批文，公司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27,55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6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132,765.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867,234.7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3 亿元，其净额将全部投入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募投项目为冶铸厂扩建项目、锻造厂扩建项目、核电站主管道

套料扩建项目以及长轴类工件热处理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途属于台海核电主营业务范围。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海核电。

为确保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拟将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267,867,234.75 元向台海核电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增资，增加台海核电注册资本 267,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台海核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417,000,000.00 元，公司占注册资本 100%。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台海核电增资系执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与台海核电、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监管。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600400025199（1-1）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雪欣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核电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百万千瓦级核电站用关键设备制造（核 I 级、核 II 级泵和阀门）；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以及技术服务，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台海核电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台海核电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